关于以立法形式进一步规范外文标识用语

加速对标国际先进城市的建议

案由：

一、基本现状

深圳在“双区驱动”和“双区叠加”的大背景下，正加速向国际化标杆城市迈进。其中，必须要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需要融入各国文字，做到正确掌握与应用。首先，使用最为普遍的道路英文标识，应该是其基础。然而，我们发现问题不少。近年来，我市通过各种举措持续推进公共场所英文标识建设下了不少功夫，包括制定《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翻译规则和实施指南》，颁布《深圳市公示语英文译写和使用管理办法》，编制《汉英深圳公示语辞典》，建立公示语标志英文译写专家审核机制，定期开展重点场所公示语英文标志纠错督查专项行动等等。经过几年的努力，我市重点公共场所的公示语英文标识得到了较为明显的改善。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目前，我市公示语英文标识译写规范化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城市更新速度快，新设公示语英文标识涉及面广、数量庞大，译写不规范情况时有发生。二是由于大多数公示语标识牌多为系统性、批量化制作，整改成本高、周期长，“纠而不改”问题依然存在。三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对于部分商业主体使用的不规范的英文标识，也无法强行要求其更改。

在公共场所英文标识规范方面，许多城市都有清晰的认识，并且已经行动起来。例如2020年 7月 1日，北京市正式施行《北京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首开全国先河。海南省也于 2020年 8月 1日起施行《海南省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广州市也正在积极推进《广州市公共场所外文标识管理规定》的立法工作。

建议：

三、综上所述，我们建议

加快推进公共场所英文标识立法的前期调研，尽早安排和启动立法计划，将公示语英文标识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法治化、国际化管理水平，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深圳完全有条件、有能力快速推进解决好这一问题。不求最早，但要力争最好，为优化城市语言环境完备法律支撑。一是市政府外事部门要高占位谋未来，着眼对外交往和服务实际需要，坚持全面规范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在对公示语英文标识规范设置、译写等提出一般性规范要求的同时，须明确应当设置和使用英文标识的公共场所。二是公共场所设置英文标识应当遵循谁设置、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交通、文体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公安、应急管理、商务、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作用，突出责任意识，形成管理合力。三是要确保法规规章立得住，行得通，用得好。明确公示语英文标识工作的执法部门，对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英文标识或公示语英文标识译写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惩处。四是要组建专家顾问团，为规范设置、使用外语标识以及有关行政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提供咨询、指导等专业意见。